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

(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,健全国家金库制度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国家金库(以下简称国库)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。在执行任务中,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财经制度,发挥国库的促进和监督作用。

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。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。

第四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,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 规定,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,监督所属部门、单位、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。

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,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。中央设立总库;省、自治区、直辖

市设立分库;省辖市、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;县和相当于县的市、区设立支库。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,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。

第七条 各级国库的主任,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,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。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,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,工作上受上级国库领导,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国库主任。

第八条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。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,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, 也是地方国库。

第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。机构设置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,四级国库分别为司、处、科、股。人员应当稳定,编制单列。业务量不大的县支库,可不设专门机构,但要有专人办理国库业务。

第三章 国库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国库的基本职责如下:

- (一)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、划分和留解。
- (二)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。
- (三)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
 - (四)协助财政、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

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,对于屡催不缴的,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。

- (五)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。
- (六)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:

- (一)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 全部缴入国库,发现违法不缴的,应及时查究处理。
- (二)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、分成留解 比例,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,国库有权拒 绝执行。
- (三)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,国库有权拒绝办理。
 - (四)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。
- (五)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,国库有权拒绝执行,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 - (六)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,国库有权拒绝受理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,严密核算手续,健全账簿报表,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、准确。

第十三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,热爱本职工作,严格保守国家机密。对坚持执行国家方针、政策和财经制度,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,要给予表扬和鼓励;对打击报复国库人员的,要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

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,应按照规定全部缴入 国库,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坐支或自行保管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各项预算收入,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、 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,并监督缴入国库。缴库方式由财 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国库收纳库款以人民币为限。以金银、外币等缴款,应当向当地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缴纳。

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的退付,必须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办理。必须从收入中退库的,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,从各该级预算收入的有关项目中退付。

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

第十八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,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,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。

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支出,采取实拨资金和限额管理两种方式。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,实行限额管理。地方预算支出,采用实拨资金的方式;如果采用限额管理,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,不由银行垫款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拨,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 余额内支付。只办理转账,不支付现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,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代办国库业务的具体办法,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五°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《中央金库条例》同时废止。